



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

为香港及以色列公司合作进行的产业研发项目提供财政资助的双边框架

1. 计划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以色列政府在2014年2月签订合作备忘录，以推动两地的私营公司在产业研发方面的合作。

「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让香港及以色列的公司，可向所属政府就他们合作进行的研发项目申请资助，藉以开发能在全球市场实现商品化的产品或工序，并协助他们物色研发伙伴。

此双边框架由香港创新科技署及以色列创新局(代表以色列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联合实施，并向各自所属经济体系内的私营公司进行推广。

下列指引及有关资料特为此「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而设。

香港及以色列公司可就他们的双边产业研发项目，提交资助申请。两地均须有最少一间公司参与项目，而项目内容须包含可实现商品化、对社会有所裨益及令两地共同受惠的科技发展。

2. 共同要求及准则

申请公司及他们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准则：

- a) 两地均须有最少一间符合下述申请资格的科技公司表示有意合作研发新产品或新工序。
- b) 两地或可各自有多于一间公司参与项目。
- c) 学术 / 科研机构只可以分包合约工作单位的身分参与项目。
- d) 有关产品须高度创新及具有显著商品化潜力。合作的产业研发项目须以开发能在全球市场实现商品化的产品 / 工序为目标。
- e) 不论公司及项目属何种科技领域，均可申请。
- f) 项目伙伴须事先就产品或工序的知识产权及商品化策略达成协议。有关公司亦须遵守所属政府的资助计划下相关知识产权的要求。
- g) 申请须阐明两地伙伴各自对该合作项目的贡献。
- h) 两地伙伴对该合作项目的承担须尽量取得平衡。
- i) 视乎所属政府的资助计划的规定，每个项目为期最长两年。

如伙伴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符合上述准则，可按照当地的现行法例、规则、规例及所参与资助计划的程序申请资助。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3. 申请资格

香港申请公司:

合资格申请公司须为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为法团或注册的公司，并根据香港法例合法存在及在香港从事研发活动。

以色列申请公司:

合资格申请公司须为在以色列营运并从事研发的以色列注册公司。

4. 资助款项

资助款项会按照两地各自的现行法例、规则、规例及程序，透过各自的实施及资助机构(即香港创新科技署或以色列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发放予各伙伴公司。

香港

1. 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业支持计划以等额出资方式提供最高 1,000 万港元资助，且不设收回政府资助的规定。
2. 合资格公司可透过企业支持计划提交申请，并需列明该项目会有「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下的以色列伙伴公司参与进行。
3. 申请会按企业支持计划的既定机制予以评审及资助；以色列伙伴公司的申请亦会按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的既定机制予以独立评审及资助(详情请参阅下文)。
4. 有关企业支持计划的资助详情，请浏览创新科技署网站(<http://www.itf.gov.hk/l-sc/ESS.asp>)及常见问题(http://www.itf.gov.hk/l-sc/ESS_FAQ.asp)。

以色列

1. 资助将以有条件津贴的方式发放予在征求建议书工作下获选的项目。
2. 按照当地的法例及规例，以色列政府透过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提供的资助总额不会超过合资格及获批研发开支的 50%。
3. 如项目成功出售产品、服务或工序，有关公司必须按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所订规例向其归还资助款项(一般而言，视乎各项准则，有关公司须按出售收入 3%起的比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适用规例订明有关公司须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直至已归还 100%资助款额及利息为止)。如项目没有出售任何产品、服务或工序，则无须归还。
4. 有关资助条件的进一步资料，请浏览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网站(http://www.economy.gov.il/RnD/research%20and%20development%20programs/Pages/Mop_Fund.aspx)。



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5. 申请程序

香港

香港伙伴公司须透过创新科技署的电子提交申请系统，即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向该署提交企业支持计划申请。系统网址为<https://www3.itf.gov.hk/>。

以色列

第一阶段：合作申请表 + 意向书

申请公司须在第一阶段提交合作申请表，表内需提供拟开展的合作项目概要及充足的数据，以供评审人员就项目的优点作初步评审。合作申请表必须经香港及以色列伙伴公司双方签署，并必须连同详述项目知识产权计划的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一并提交。未填妥的合作申请表模板或以任何其他格式提交的合作申请表，概不受理。(请[点击此处](#)查阅提交指引)

已填妥的合作申请表及意向书必须透过以色列创新局网站的登入页面**于网上提交，并经电邮把电子版档案送交以色列的项目经理(Talia.Goshen@innovationisrael.org.il)。

**为取得用户名称及密码以登入网上申请系统，以色列公司须建立公司帐户或向项目经理索取登入数据。

合作申请表为首份所需文件，必须提交。以色列创新局会在接获合作申请表后五个工作天内确认收受有关文件。

合作申请表随后会接受基本技术评估，以确定有关公司已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及符合申请资格。经批核后，有关公司会获通知能否进入第二阶段的申请程序。如申请获得批核，有关公司会获要求向以色列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提交完整项目建议书(国家指定格式)。

第二阶段：完整项目建议书—国家指定格式

根据适用的程序及规则，符合所有申请资格准则且其合作申请表获批核的伙伴公司，会获邀在收到符合申请资格通知后一个月内，按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的规则及规例提交完整项目建议书。伙伴公司向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提交建议书后，须把指定格式的申请表，连同编配予该项申请的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档案编号，提交以以色列创新局项目经理。(请[点击此处](#)查阅提交指引)



6. 评审及甄选

香港创新科技署及以色列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 / 以色列创新局，会各自就其所属地区的申请公司所提交的申请进行独立评审，并按照各自的法规审核及甄选可获资助的项目。

在「联合委员会会议」上，两地的实施及资助机构会按照各自的申请表格及指引内订明的项目准则及要求，选出可共同资助的项目。各实施及资助机构，会适时通知获得联合批核项目的申请公司有关甄选结果及可获资助的金额。

7. 提交申请时间表

香港与以色列研发合作计划全年接受申请。提交申请及评审程序的时间表视乎香港及以色列各别的要求、法例及规例而定。

香港	以色列
接获企业支持计划申请 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www3.itf.gov.hk/)提交	接获合作申请表 (第一阶段) - 透过以色列创新局网站于网上提交
创新科技署要求提供补充数据 接获企业支持计划申请后约四星期内	通知有关公司合作申请表获得批核 - 提交合作申请表后两星期内
向创新科技署提交经修订的申请 创新科技署要求提供补充数据后六个月内	向首席科学顾问办公室提交完整项目建议书(第二阶段) - 收到以色列创新局项目经理书面批核后三至四星期内
香港的评审期及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每六星期至两个月召开会议，评审有关要求不多于 280 万港元及公司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资助申请；评审委员会亦会约每四个月召开会议，评审有关要求超过 280 万港元的资助申请。	以色列的评审期及研究委员会 提交完整项目建议书后约十星期内
联合委员会	
向有关公司发出通知	向有关公司发出通知

8. 联络方法

香港

香港添马
 政府总部西翼 21 楼
 创新科技署
 经理(科技创业基金)
梁嘉雯女士
 电话：+852 3655 5833
 传真：+852 2199 7004
 电邮：carman.leung@itc.gov.hk

以色列

Ms. Talia Goshen
 Manager ,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s Division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
 1 Haarava St. Airport City
 电话：+972-3-5118166
 电邮：Talia.Goshen@innovationisrael.org.il
www.innovationisrael.org.il



创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רשות החדשנות
 Israel Innovation
 Authority